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R301
97.04.23 教務會議通過
101.12.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1004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01 教務會議通過
114111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學生資訊能力，使學生在畢業前，藉由通過具公信力之資訊證照檢定，強化本校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優勢，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部資訊能力畢業資格審定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為實施對象。
- 第三條 畢業前需於大學就學期間取得經圖書資訊處會議討論通過之校外具公信力之資訊相關證照，始得畢業。
- 第四條 審核認證單位由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負責。經該組確認並登錄取得符合規定之「資訊能力」證照者之學生名單，交由教務處統籌審核其畢業資格。
- 第五條 資訊相關證照列表另公佈於圖書資訊處網頁之證照專區中。
- 第六條 經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列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外籍生得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第七條 遭逢重大車禍事件或疾病之學生，申請特殊個案，經醫師診斷證明，明確說明宜休養之期限，符合條件申請者，經系務會議討論，做為評估是否豁免之依據，議決通過後，得適用本要點規定豁免之。
- 第八條 本要點不適用於本校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及進修部各系學生。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